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JBZB-2026-0011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乙 方：西安闪辉商贸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九月

中国 西安

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公安局

乙方：西安闪辉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BZB-2026-0011)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1.2 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大庞路）

1.3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雷达测速单元、高清抓拍单元、终端管理设备、闪光灯/频闪灯、立杆基础施工、管线铺设、供电接入及网络传输调试等。具体设备型号、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或《设备配置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叁角陆分（¥491322.36）。

2.2 该总价已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第三方检测费及质保期内维护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支付预付款之日为准。

3.2 竣工日期：开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初步验收条件。

第四条 款项结算

4.1 付款计划：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单位（甲方）向中标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备货及发货。

第二次付款：中标供应商（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单位（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规发票、验收报告等完整资料，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4.2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4 合同款的支付：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第五条 设备质量与技术要求

5.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GB/T 21255-2019《机动车测速仪》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5.2 测速设备须具备有效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能在安装后通过当地计量部门的强制检定。所提供的设备必须通过公安部交通管理研究所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确保设备能够在公安部集成指挥平台完成测速

设备备案。

5.3 设备数据必须无缝对接西咸新区雪亮工程统一运维管理平台及交管大队智慧交通业务平台。抓拍单元、闪光灯、雷达、交换机、存储服务器、后端违法处理平台、公安网对接调试由乙方需承担对接费用。

5.4 乙方应按交管部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现行规范、标准及时限要求，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检定费、校准费、调试人工费、复检费等，前述费用已全额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5.5 乙方须无偿向甲方提供接入车道软件授权，授权车道数量满足甲方现场全部抓拍车道使用需求，不限制车道扩容上限，不得单独收取车道授权费、新增车道激活费等任何费用，相关成本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乙方要满足甲方对服务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负责人确认，乙方要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

6.1.2 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6.1.3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6.1.4 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1.5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6.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6.1.8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供货及安装情况，对乙方达不到使用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6.1.9 乙方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

6.1.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会出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出现，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因知识产权纠纷而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除已支付费用外其他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11 其他约定：甲方应在供货及安装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按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提供货品清单（含名称、数量、单价等）并进行供货。

6.2.2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供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接受甲方前期验收。

6.2.3 乙方应当承担货品安装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作业实施安全。因非甲方过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2.4 乙方应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6.2.5 乙方应当在质保期内及时提供质保服务。

6.2.6 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履行对施工质量负责，和对甲方项目质量负责的义务，对施工材料和施工设备进行自检，并提供相应质量合格的证明。

6.2.7 乙方对因自身交货时间及产品质量问题为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2.8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9 乙方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非甲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就所造成损失承担向甲方的赔偿责任。乙方与工作人员应为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验收

7.1 初步验收要求

7.1.1 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等进行逐项检查。

7.1.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7.1.3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4 初验验收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提交初验申请。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并通过 60 天 试运行后，无故障、质量等问题，由乙方书面申请初验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 组织初验，重点检查设备数量、安装位置及通电通网情况。

7.2 终验验收要求

7.2.1 项目结束后，乙方负责联系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现场检定，并取得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检定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

7.2.2 试运行期满且系统稳定、检定证书齐全，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7.2.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7.2.4 乙方承诺服务项目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验收依据

7.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7.3.2 招标文件。

7.3.3 投标文件。

7.3.4 工程量清单。

7.3.5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7.3.6 违法抓拍设备在集成指挥平台是否按照公安部要求通过备案。

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期为 2 年。对于主要部件质保 3 年（主要部件详见合同附件）。

8.2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8.3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施工缺陷导致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 72 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全新设备替换，不得使用维修或返修件、以及使用低配设备替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设计技术指引要求，乙方需提供设备前端 ≥ 30 天，后端视频 ≥ 90 天，图片 ≥ 180 天的存储，由乙方施工调试，且无缝接入西咸交管大队现有交通管理平台，当乙方提供的存储发生故障造成西咸交管大队交通管理平台存储磁盘阵列发生故障时，应由乙方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前端设备需通过公安视频专网

西咸雪亮网络传输至西咸雪亮平台及西咸交管大队交通管理平台,链路带宽应满足公安部要求,在视频查看与违法回传同步开展时,延迟应 $\leq 3S$,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通过计量检定,无法接入西咸雪亮视频专网且在公安部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备案的设备,乙方应无偿替换为符合上述要求的设备,如更换后仍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守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违约方负担。

1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附件(设备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乙 方：西安闪辉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5号楼	地址：西安李家村万达广场1栋2单元2020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科峰
负责人：	负责人：张科峰
经办人：	电话：13991913690
电话：029-33585122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1001905200052506965
日期：2026年 9 月 11 日	日期：2026年 9 月 11 日

附件：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监控杆件	国产	10.5M×6.5M	根	1	17533.25	17533.25	含安装、基础制作
2	监控杆件	国产	9M×6.5M	根	2	12235.65	24471.30	含安装、基础制作
3	监控杆件	国产	6.5M×6.5M	根	3	9511.60	28534.80	含安装、基础制作
4	电警	海康威视	iDS-TCE500-QWE	台	4	9722.30	38889.20	含安装、措施
5	卡口 (含测速卡口)	海康威视	iDS-TCV500-EWQ	台	7	12717.25	89020.75	含安装、措施
6	卡口 (含测速卡口)	海康威视	iDS-TCV900-ASD	台	1	16329.25	16329.25	含安装、措施
7	全景+细节球机	海康威视	DS-2SK8C246IMX-DSA	台	3	19339.25	58017.75	含安装、措施
8	补光灯 LED	海康威视	CXBG-2-1-PS-A-D S-TL2000A-L1-N	台	5	1595.30	7976.50	含安装、措施
9	爆闪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 -I/YJX	个	9	3085.25	27767.25	含安装、措施
10	窄波雷达	森思泰克	STJ1-12	台	4	5493.25	21973.00	含安装、措施
11	前端主机	海康威视	DS-TP50-12S	台	3	17397.80	52193.40	含安装、措施
12	红绿灯检测器	海康威视	TLD-2016-N	台	1	2934.75	2934.75	含安装、措施
13	设备支架	海康威视	DS-4612ZJ-PA	个	32	240.80	7705.60	含安装、措施
14	抱杆机箱	国产	满足采购需求	台	6	737.45	4424.70	含安装、措施
15	手井	国产	满足采购需求	处	6	2934.75	17608.50	含安装、措施
16	井盖	国产	满足采购需求	个	6	391.30	2347.80	含安装、措施
17	工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T0506	台	3	993.30	2979.90	含安装、措施
18	稳压器	国产	满足采购需求	台	7	1384.60	9692.20	含安装、措施
19	落地机柜 (含基础)	海康威视	DS-TAC201-P/8/1.5	处	1	3235.75	3235.75	含安装、措施
20	电源防雷器	安迅	AM10-12	项	7	270.90	1896.30	含安装、措施

21	网络防雷器	安迅	AS05JH	台	7	240.80	1685.60	含安装、措施
22	电表	国产	满足采购需求	台	3	270.90	812.70	含安装、措施
23	50M 链路	国产	运营商	项	3	3461.50	10384.50	含安装、措施
24	后端存储	海康威视	DS-7716N-E4-V3	套	1	29437.80	29437.80	含安装、措施
25	雪亮平台及交管平台接入授权	海康威视	接入授权	批	1	2408.00	2408.00	含安装、措施
26	限速标志 (50 公里/h)	国产	定制	块	6	323.58	1941.48	含安装、措施
27	前方测速提示牌	国产	定制	块	6	308.53	1851.18	含安装、措施
28	违法抓拍提示牌	国产	定制	块	8	316.05	2528.40	含安装、措施
29	路口及测速点位 50 米范围标线施划	国产	定制	批	1	4740.75	4740.75	含安装、措施
30	光模块、道路开挖、绿化恢复等费用因施工量传输距离无法测算暂未确定。	国产					56000.00	
合计 (元):							491322.36	